

证券代码：834559

证券简称：河马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克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徐克、伍正芳、关新、薛峰、吕华、武连合、林嘉宇、周文钦、朱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4118 号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1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要求，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设计报告》，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8,527,935.90 元。综合考虑 2021 年经营计划及资本开支计划，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 13: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